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2012年3月4日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3月27日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生制药”）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泰食品”）、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生集团”）关于海力生制药之《股权转让协议》2.4条款约定：转让基准价格16,500万元系海力生制药能于2014年3月31日前取得“维生素AD”标准修订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单独或区别定价，故如果届时该等条件未能实现，则元泰食品在2014年4月10日前退还公司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在不考虑2.5条执行的情况下（即海力生制药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改性钠基蒙脱石”生产批件，且其相关事项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0L00807、2010L00808”所阐述的适用症一致，则公司应在基准价格上增加支付1,5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海力生制药的股权转让价格将减少至15,000万元。为确保该等还款义务的履行，元泰食品向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即由海力生集团为该等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鉴于海力生制药2014年3月31日前取得“维生素AD”标准修订以及国家发改委的单独或区别定价已不能实现，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元泰食品、海力生集团签署《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元泰食品同意退还公司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海力生集团愿意为该等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方确认，在不考虑原协议2.5条执行的情况下，海力生制药股权转让价格减少至15,000万元。

201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元泰食品退还的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